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包执字第 01465-2 号

申请执行人章少武,男,197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46号8幢705室,身份证号码:340103197011233518。

被执行人张卫东,男,197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310号22幢402室,身份证号码:342622197006045211。

被执行人江进,女,197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22号4栋501号,身份证号码:34010419710606202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4)包民一初字第00252号民事判决,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执字第0146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卫东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310号22幢404室房屋(产权证号:合产111610),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卫东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310号22幢404室房屋(产权证号:合产111610)。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 延 凤
审 判 员 张 文 曦
审 判 员 余 振 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晓 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